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出，会议于2018年6月4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